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执（宛城区）城罚决字（2024）第 36 号

□单位名称：_____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 _____

☒个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示范区新店乡英北村 6 组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对你（单位）涉嫌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下午，在新华路与明山路至新华路与仲景路排水防涝工程改造施工时，挖掘机驾驶员沈元保在探挖燃气管道中未采取人工挖掘，驾驶挖掘机挖破通往烟厂 De90 中压 A 燃气支管，破损管道位于宛城区新华路与明山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证据：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等，均证明挖掘机驾驶员在挖掘道路施工中野蛮操作，造成燃气管道破损。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建法〔2022〕296号）：（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处罚基准：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基准：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基准：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措施：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支行（银行账号：941000010027856666，用户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